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 意見書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文件，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較早前就香港提出的第四次報告發出了問題清單，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回應，當中包括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的一些疑問。就此，本人的意見如下：

自從中央人民政府頒布港區國安法後，英國代表 27 個國家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中，宣讀聯合聲明，指出中央政府藉此打壓香港的自由，又質疑此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一國兩制」的原則。

惟依本人所見，港區國安法更能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無可否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但從過去很多不同的證據及事件，例如：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一系列運動（反修例運動）中，可看出有不同的外國勢力滲透香港的事務。本人留意到，《Time》在本年 6 月 26 日刊登了一篇題為 “Trump Administration Freezes Funds Intended to Benefit Hong Kong Protesters”¹ 的文章，內容提到一個由美國政府支助的基金曾支援香港抗爭者，分析中國的監控技術，以避開警方的監控；也有部分人在反修例運動後，向外國政府尋求政治庇護，令人懷疑他們受到這些國家的指示挑撥或是條件交換，旨在作出危及香港繁榮穩定和危害到國家安全的行為。

另一方面，在反修例運動期間，香港市民可謂人心惶惶。當時，社會上有不少蒙著面、拿著不同武器的示威者破壞公眾秩序、破壞交通設施，甚至執行私刑，令一般市民擔心成為下一個目標，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這些行徑對於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及經濟上的影響，十分深遠。

自從港區國安法落實後，街頭上的暴動及「私了」等情況已不復見，反映港區國安法能保障市民、香港社會，以至國家的安全。一如既往，香港市民仍然享有《基本法》所賦予，包括：結社、集會等自由。然而，自由除了受法律的保障外，也受法律框架的約束。因此，市民須盡守法的義務。同時，市民可在港區國安法的保護下，回復和平、安寧、有秩序的生活，讓不同國家的投資者對香港社會恢復信心，有助重啟經濟活動。

¹ Time, 26 June 2020, “Trump Administration Freezes Funds Intended to Benefit Hong Kong Protesters”
<https://time.com/5860163/trump-hong-kong-funding-freeze/>

「一國兩制」是中國獨有的制度，本人理解其他國家對「一國兩制」未必有充分的認識。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有自己的法律，但需要注意的是，這並非等同完全的自治，也不是完全的自由，當我們觸及到國家安全或國家領土完整的情況時，「一國」永遠大於「兩制」。如果香港的制度有不完善的地方，國家有責任完善當中的漏洞。故此，本人不認同港區國安法打壓香港的自由及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新民黨社區發展主任

劉文杰

2020年11月12日